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 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 升项目 EPC 项目

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5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311-410711-04-01-258225)

工程建设单位：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服务单位：河南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 1.1 “合同”是指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
- 1.2 “服务”是指建设管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所履行的服务。
- 1.3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工程。
- 1.4 “甲方”是指“工程建设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乙方”是指接受甲方委托具体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的单位主体，本合同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6 “项目管理经理”是指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全权代表派出方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
- 1.7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公司，接受甲方和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履行服务的施工监理等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
- 1.8 “承包商”是指在合同中被工程某一部分选定作为承包商、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9 “一方”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 1.10 “全过程”本项目全过程是指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管理依据为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5 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3.1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 3.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3.3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约 4121.1 万元

3.4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3.5 服务范围：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3.6 服务期：随 1 标段施工工期

3.7 项目负责人：孟祥爱；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00849513。

第四条 乙方的定位与职责

4.1 乙方系为甲方提供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乙方对甲方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项目工程进行全方面的监督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全方位的收集和记录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以及书面资料），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对各参建方的违约行为或不适当的行为及可能造成建设成本增加的及时提出书面建议。

4.2 乙方应在项目地成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方面日常管理、资料管理工作、造价预算审核等，协调和解决因项目进度、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成本等出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必须每周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正常的项目工作例会，完善例会制度，制作各参建方认可的记录。

4.3 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

4.3.1 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乙方审查施工总包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监督各项施工合同执行，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特别是对隐蔽工程工程质量和程序进行严格检查验收。

乙方应严格规范施工，加强工程变更、洽商的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工期管理，组织阶段性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乙方负责代表甲方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合同中追究第三方的违约及索赔。

4.3.2 合同管理

合同必须明确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保修等方面的要求，并约定承包方对工程延期、质量不合格等应承担的责任。

乙方负责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附件，合同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

标谈判文件相矛盾。

对合同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

乙方审核本项目有关施工合同内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的提示和提醒。

4.3.3 对施工方的管理。

乙方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全方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人员等)对建设工程进行如实的记录，并且有相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材料接收清单、接收及施工现场视频、监理日志等)进行印证，该材料作为乙方工作成果的一部分。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对现场签证及时落实，应负有收集印证签证的详细性相关材料的义务，做到签证与事实相符并相互对应。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加，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可能造成增加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4.3.4 竣工验收管理

乙方应组织阶段性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验收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4.3.5 其他

乙方应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为甲方决策及项目建设提供解决方案。

乙方应当每月结束后五日内将当月工作成果及资料向甲方进行移交，对于移交资料的完整性，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项目部人员确认单。

4.4 工程监理服务

4.4.1. 乙方(监理人)的义务

4.4.1.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等。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对承包人施工工艺进行督促,并收集在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证据,印证施工过程。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6)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4.5.1.2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4.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4.4.1.3.1 乙方(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保持驻场。

4.4.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更换。

4.4.1.3.3 乙方(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情形。

4.4.1.3.4

甲方可要求乙方(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4.1.4 履行职责

乙方(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4.4.1.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监理人)应协助甲方(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4.4.1.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监理人)应对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4.1.4.3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委托人)。

4.4.1.4.4

乙方(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当及时报甲方,并提出调换意见和应当调换的事实。

4.4.1.5 提交报告

乙方(监理人)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4.4.1.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4.4.2. 违约责任

4.4.2.1 乙方(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乙方(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乙方(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监理人)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其工作中造成的损失数额确定,同时甲方不支付监理费用。

(2)乙方(监理人)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监理人)应赔偿甲方(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5.2.2 甲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监理人)损失的,甲方(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甲方(委托人)向乙方(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4.2.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监理人)的原因,且乙方(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5 造价控制

4.5.1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依据,进行图纸工程量计算,收集材料价格信息,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4.5.2 乙方应熟悉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掌握工程量清单涉及计价要素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

4.5.3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清标回复文件进行标函分析。

4.5.4 乙方应及时完成对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查及处理,并对工程变更签证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4.5.5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方法,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甲方提供进度款支付建议。

4.5.6 乙方应定期编制动态月报;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情况及工程总体状况进行实时的分析和评价,并安排相关的工作计划、措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内容完整、真实。

4.5.7 乙方应依据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施工单位报审结算中提交的清单结算工程量、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结算工程量,对报审结算中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设备价差进行审查,对施工范围、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定额选用、费率的计取等方面均进行准确性及合规性审查。

4.5.8 乙方应负责数据库的建立以及业主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4.5.9 乙方必须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的图纸出具完整的、准确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有增项(即工程量清单比实际施工多出部分),图纸设计错误、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外,如果造成有增项部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驻场人员及驻场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不受影响。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能力及资质,项目部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协调配套,年龄层次合理,满足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监理的需求。并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孟祥爱	工程师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00849513	无

2	造价项目负责人	张丽	工程师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54100016402	无
3	造价工程师	张艳娜	工程师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54100016547	无
4	总监代表	沈伟	工程师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00659382	无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尚延兵	工程师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00534685	无
6	监理员	贾振胜	工程师	/	监理员证书	/	2401060000326379	无
7	见证取样员	于明	工程师	/	见证员证书	/	2401170000330346	无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5.1 咨询服务费用

5.1.1 本项目服务费：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0.996%（监理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0.798%；造价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0.198%）。

5.2 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专家顾问的工资性收入、津贴、保险、办公经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但不包括甲方聘请的专家顾问咨询费。

5.3 服务费的支付：财政评审完成后，按评审金额×中标费率计算，支付监理费、造价费的 30%；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评审金额×中标费率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中标费率重新核定监理费、造价费总额，累

计支付至核定监理费、造价费总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的国家各项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特定使用要求。单项工程质量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

第七条 竣工决算

7.1 乙方应做好各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和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对本工程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编、归档和保管,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建设档案、文件资料和库存物品,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移交的,移交顺延。(本条款与施工过程中移交资料不冲突)

7.2 乙方负责编制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报甲方审查。

7.3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核,乙方应审慎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和审核人员名章,乙方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若政府审计部门不在对此项目审核,则以乙方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此项目进行审核,则最终结果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乙方组织甲方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限不得短于国家规定的期限。

8.2 乙方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负责组织制定本工程的保修管理办法。办法中要明确规定本工程竣工后参建各单位未及时彻底地履行保修责任时,甲方将委托有关专业队伍维修,与维修有关的费用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对于该等保修金,应在施工合同中加以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忠实勤勉义务及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等)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

应的服务费（无息支付），如在催告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仍未能支付的，对发生的争议，在不影响工作的同时，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管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整准确的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9.2 非因正常的合同变更或设计变更而导致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乙方未尽到审慎提示义务，所造成的增加部分视为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足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尽到监管义务，造成监理单位出具有不实的监理记录或造成施工单位出具不实的施工记录，或缺少监督资料造成的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进行足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生效。

9.4 乙方依据出具的项目部人员确认单，进行项目部人员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并且保证项目部人员在位，如果甲方发现人员私自更换或未在位，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五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咨询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9.6 甲方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咨询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7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建设法规和建设合同随意要求参建方改变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合同条款等，不得要求参建方违反相关建设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从事项目建设，如有违反，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9.8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酬金=最终施工合同结算价*监理费率÷规定施工工期*超出施工工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并不得侵犯对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10.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资料及其载体，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10.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乙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10.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雪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1.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1.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1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除非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变更、撤消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以及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

所有的工作成果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服务费后时终止。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工程建设单位(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阳俊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